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

原告 邱暄婷
被告 羅祥晉

徐嘉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25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嘉澤於民國110年間1月至7月間之某日，加入由羅祥晉、古品豪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之意思聯絡，以彼此角色互補犯罪所需之分工，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9日下午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喆」、「Coindoes 客服專員經理」向伊佯稱可指導

01 於「Coindoes交易所」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並於
02 同年10月21日下午2時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訴
03 外人陳志泰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陳志泰將來銀行帳戶）內，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
05 下午2時19分6秒將全部200萬元轉匯至訴外人吳克昌申設之
06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克昌第一銀行帳
07 戶）內，其中100萬元再於同日下午2時20分11秒遭轉匯至蘇
08 郁雅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
09 郁雅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該100萬元復於同日下午2時34
10 分39秒遭轉匯至訴外人蕭維宸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蕭維宸中國信託帳戶）內，最後由被
12 告徐嘉澤於同日下午3時57分20秒自蕭維宸中國信託帳戶提
13 領130萬元現金，並交付予被告羅祥晉。伊因被告及詐騙集
14 團成員之共同詐欺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200萬元，爰依
15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如
16 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
17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徐嘉澤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被告羅祥晉受合法
20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200萬元，並將該筆
28 款項匯入陳志泰將來銀行帳戶內後，遭詐騙集團層層轉匯至
29 上開銀行帳戶，最後由被告徐嘉澤自蕭維宸中國信託帳戶提
30 領130萬元，並交付予被告羅祥晉等語，業據陳志泰將來銀
31 行帳戶、吳克昌第一銀行帳戶、蘇郁雅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1 蕭維宸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徐嘉澤臨櫃取款之監
02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原告網路銀行匯款200萬元之交易紀錄
03 截圖、原告與詐騙集團之LIN對話紀錄、蕭維宸中國信託帳
04 戶提領現金130萬元之交易憑證（見警二卷第21至31、33至3
05 7、43至69、71至115、127至131、201、205至208頁、刑事
06 院一卷第83至87頁），且被告徐嘉澤對原告上開主張不爭執
07 （見本院卷第103頁），復被告羅祥晉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
09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0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
11 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200萬元，乃故意
12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
13 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術，然其與上開詐
14 騙集團成員，分工共同詐騙原告，屬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
15 所定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200萬元，自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2年9月2日（見附民卷第5至9頁）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31 法官 鄭 瑋

法 官 邱逸先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嘉慧